

**《2015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產品容器)(修訂)條例草案》**

本文件載列我們就法案委員會在 2016 年 2 月 2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的回應。

(a) 提供政府當局擬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整套最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擬稿(當中已納入就「飲料」的定義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2. 整套最新修正案(常規格式)的擬稿載於附件 A。為方便參閱，相關擬議修訂已標示於《條例草案》全文，並載於附件 B。請委員特別察悉當中的陰影標示部份；該部份為自上次會議後作的進一步修訂，包括－

(a) 就「飲料」定義的擬議修正案，並包含一項輕微的文本修訂¹；及

(b) 其他輕微修訂，包括－

(i) 修正中文文本第 11(1)條中一項條文編號，及第 12(2)和 13(2)條；

(ii) 鑑於我們計劃《2015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下的有關條文將會先於題述《條例草案》生效，而須就中文及英文文本中第 10 及 14 條作出的技術性修訂。

(b) 關於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擬議第 40 條授予有減少容器廢物計劃的登記供應商豁免一事，在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時，向立法會發言說明－

¹ 在英文文本中，建議採用“non-carbonated”取代“uncarbonated”。

- (i) 政府當局對鼓勵及便利登記供應商再使用玻璃飲料容器的政策立場及措施；及
- (ii) 授予豁免的方式，包括政府當局如何可靈活考慮某登記供應商能否證明已為其玻璃飲料容器制訂合乎環保而切實可行的再使用／回收計劃(例如會否容許分階段達致該計劃所要求的再使用玻璃飲料容器次數)。

3. 再使用廢玻璃飲料容器對環境有莫大裨益，因為這樣可節省由原材料製造玻璃所耗用的能源。因此，再使用安排如設有穩妥及可靠的監察及審核制度，確保有效回收及再造用/循環再造玻璃飲料容器，則我們會鼓勵其繼續推行。在法案委員會的支持下，《條例草案》提供豁免機制，登記供應商可提交計劃，闡述如何回收、再使用玻璃飲料容器及其最終循環再造的運作細節。日後在考慮相關申請時，我們不會受現時某些本地飲料生產商所採用的再使用安排(有關安排下，容器可被再使用五次或以上)所限，而會靈活考慮所提交的減少容器廢物計劃是否切實可行，及能否確保有關的回收及再使用或循環再造安排合乎環保要求。

4. 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時，環境局局長向立法會發言時會說明我們就再使用玻璃飲料容器的政策立場以及上述授予豁免時會採取的做法。

環境保護署
2016年2月

《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容器)(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環境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 | <u>條次</u> | <u>建議修正案</u> |
|-----------|--|
| 2 | 刪去“3”而代以“4”。 |
| 3 | 刪去該條。 |
| 4 | 在建議的 <u>受規管物品</u> 的定義中，在(a)段中，刪去“附表6”而代以“附表8”。 |
| 5 | 刪去在標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第 4 條 —
廢除
“及受管制電器”
代以
“、受管制電器及受規管物品”。”。 |
| 6 | 刪去在標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第 5(1)條 —
廢除
“或 44”
代以
“、44 或 55”。”。 |
| 7 | 在標題中，刪去“第4部”而代以“第5部”。 |

7 刪去“第3部”而代以“第4部”。

7 在建議的第4部中，刪去 —
“**第4部**”
而代以 —
“**第5部**”。

7 在建議的第31條中 —

- (a) 刪去標題而代以 —
“**47. 第5部的釋義**”；
- (b) 在**耗用**的定義中，刪去(a)段而代以 —
“(a) 在構成該物品的容器密封後，首次開啟該容器；或”；
- (c) 在**分發**的定義中，刪去(c)段而代以 —
“(c) 向另一人送出該物品作為獎品或禮物，
但不包括為在業務過程中輸出該物品而作出的任何該等作為；”；
- (d) 在**登記供應商**的定義中，刪去“33”而代以“49”；
- (e) 在《**受規管物品規例**》的定義中，刪去“39”而代以“55”；
- (f) 在**申報**的定義中，刪去“36”而代以“52”；
- (g) 在**供應商**的定義中，在(b)段中，刪去“於本身業務過程中，
為分發該物品而安排”而代以“為分發該物品而於本身業務
過程中”。

7 在建議的第32條中 —

- (a) 刪去標題而代以 —
“**48. 禁止未經登記而分發受規管物品**”；
- (b) 在第(1)款中，刪去“33條登記的情況下，經營在香港分發受
規管物品的業務”而代以“49條登記的情況下，分發受規管物
品”；

(c) 刪去第(2)款。

7 將建議的第33條重編為第49條。

7 在建議的第34條中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50條；

(b) 刪去“經營第32(1)條所述的業務”而代以“是供應商”。

7 在建議的第35條中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51條；

(b) 在第(1)(a)及(b)款中，刪去“在香港”；

(c)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根據本條須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只須就任何受規管物品繳付一次。”。

7 在建議的第36條中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52條；

(b) 在第(2)(a)及(3)款中，刪去“35”而代以“51”。

7 將建議的第37條重編為第53條。

7 在建議的第38條中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54條；

(b) 在第(1)(a)款中，刪去“32(1)”而代以“48(1)”；

(c) 在第(1)(b)款中，刪去“作為登記供應商而”；

(d) 在第(1)(b)款中，刪去“35”而代以“51”；

(e) 在第(3)(a)款中，刪去“35”而代以“51”；

(f) 在第(3)(a)款中，刪去“32(1)”而代以“48(1)”；

(g) 在第(3)(b)、(4)(b)及(7)款中，刪去“35”而代以“51”；

- (h) 在第(11)(b)款中，刪去在“仍有容器循環再造徵費”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a)段所述的附加費未繳付，該人亦有法律責任繳付一項額外附加費，款額是該等未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或附加費款額的10%。”。

7 在建議的第39條中 —

- (a) 刪去標題而代以 —
“55. 局長可就第5部訂立規例”；
- (b) 在第(1)(a)款中，刪去“33”而代以“49”；
- (c) 在第(1)(b)款中，刪去“34”而代以“50”；
- (d) 在第(1)(i)款中，刪去“40”而代以“56”。

7 在建議的第40條中 —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56條；
- (b) 在第(1)款中，刪去“35、36或37”而代以“51、52或53”。

7 在建議的第41條中 —

- (a) 刪去標題而代以 —
“57. 局長可修訂附表8”；
- (b) 在第(1)款中，刪去“附表6”而代以“附表8”。

8 在標題中，刪去“附表6”而代以“附表8”。

8 刪去“附表5”而代以“附表7”。

8 在建議的附表6中 —

- (a) 刪去 —

“附表 6 [第 3 及 41 條]”

而代以 —

“附表 8 [第 3 及 57 條]”；

- (b) 在第1部中，在第1條中，刪去~~飲料~~的定義而代以 —
- “~~飲料~~ (beverage)指 —
- (a) 即開即飲的飲品，包括 —
 - (i) 酒精飲品；
 - (ii) 水(碳酸或非碳酸)或以水為主的經調味飲品(碳酸或非碳酸)；
 - (iii) 奶或以乳類為主的飲品；
 - (iv) 以大豆為主的飲品；
 - (v) 果汁或蔬菜汁，或果蜜飲品或蔬菜蜜飲品；
 - (vi) 咖啡、咖啡代替品、茶或草本植物沖泡液；及
 - (vii) 穀物飲品；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產品 —
 - (i) 屬液體或含有液體；及
 - (ii) 通常在稀釋或調製後用作飲品。”。

10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第 2(1)條，~~處置~~的定義 —

廢除

在“包括處理、再加工及”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循環再造；

- (b) 就電器廢物而言，包括儲存、處理、再加工及循環再造，但不包括修理；及
- (c) 就容器廢物而言，包括儲存、處理、再加工及循環再造，但不包括再使用；”。

- 10(2) 刪去“建築廢物”而代以“電器廢物”。
- 10(3) 在建議的**容器廢物**的定義中，在(a)段中，刪去“附表6”而代以“附表8”。
- 11(1) 刪去“16(2)(e)”而代以“16(2)(ec)”。
- 11(1) 將建議的(ea)段重編為(ed)段。
- 11(1) 將建議的(eb)段重編為(ee)段。
- 11(1) 將建議的(ec)段重編為(ef)段。
- 11(2) 刪去“16(2)”而代以“16(2B)”。
- 11(2) 在建議的第(2A)款中 —
(a) 將該款重編為第(2C)款；
(b) 刪去“(2)(ea)、(eb)及(ec)”而代以“(2)(ed)、(ee)及(ef)”。
- 11(2) 在建議的第(2B)款中 —
(a) 將該款重編為第(2D)款；
(b) 在(a)段中，刪去“(2)(ea)”而代以“(2)(ed)”；
(c) 在(b)段中，刪去“(2)(eb)”而代以“(2)(ee)”。
- 12 刪去第(1)款。
- 12(2) 刪去 —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而代以—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12 加入—
- “(2A) 第20A(1)(c)條—
- 廢除句號
- 代以
- “；或”。”。

- 12(3) 刪去“20A(1)(b)”而代以“20A(1)(c)”。

- 12(3) 刪去建議的(c)段而代以—
- “(d) 任何不符合(a)或(b)段的描述的容器廢物。”。

- 13 刪去第(1)款。

- 13(2) 刪去—
- “廢除句號
- 代以
- “；或”。
- 而代以—
- “廢除
- “；或”
- 代以分號。”。

- 13 加入—

“(2A) 第20B(1)(c)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13(3) 刪去“20B(1)(b)”而代以“20B(1)(c)”。

13(3) 刪去建議的(c)段而代以 —
“(d) 任何不符合(a)或(b)段的描述的容器廢物。”。

14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4. 修訂第21A條(就化學廢物、醫療廢物或電器廢物批予廢物處置牌照的情況)

(1) 第21A條，標題 —
廢除
“或電器廢物”
代以
“、電器廢物或容器廢物”。

(2) 第21A條 —
廢除
所有“或電器廢物”
代以
“、電器廢物或容器廢物”。”。

《2015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容器)(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u>1</u>
第 2 部	
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2.	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u>2</u>
3.	修訂第 2 條(本條例的目的) 2
4.	修訂第 3 條(釋義) 2
5.	修訂第 4 條(第 2 部所適用的訂明產品) 2
6.	修訂第 5 條(關於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的一般條文) 3
7.	加入第 <u>45</u> 部 3
第 <u>45</u> 部	
受規管物品	
第 1 分部 — 釋義	
<u>3147.</u>	第 <u>45</u> 部的釋義 <u>33</u>
第 2 分部 — 供應商的登記	
<u>3248.</u>	禁止未經登記而經營分發受規管物品業務 <u>44</u>

條次	頁次
<u>3349.</u>	供應商的登記 5
<u>3450.</u>	撤銷登記 <u>55</u>
第 3 分部 — 登記供應商的責任	
<u>3551.</u>	登記供應商須繳付容器循環再造徵費 <u>55</u>
<u>3652.</u>	登記供應商須呈交申報 <u>55</u>
<u>3753.</u>	登記供應商須呈交周年審計報告 <u>66</u>
<u>3854.</u>	藉評估通知書追討容器循環再造徵費 <u>67</u>
第 4 分部 — 規例	
<u>3955.</u>	局長可就第 <u>45</u> 部訂立規例 <u>89</u>
第 5 分部 — 補充條文	
<u>4056.</u>	有減少容器廢物計劃的登記供應商獲豁免 <u>99</u>
<u>4157.</u>	局長可修訂附表 <u>68</u> <u>1010</u>
8.	加入附表 <u>68</u> <u>1010</u>
	附表 6 — “ <u>附表 8</u> <u>10</u> ”
	本條例適用的受規管物品 <u>1011</u>
第 3 部	
修訂《廢物處置條例》	
9.	修訂《廢物處置條例》 13
10.	修訂第 2 條(釋義) 13
11.	修訂第 16 條(禁止擅自處置廢物) 14

條次	頁次
12.	修訂第 20A 條(將廢物輸入香港須有許可證)..... 14
13.	修訂第 20B 條(將廢物輸出香港須有許可證)..... 15
14.	取代修訂第 21A 條..... 14
21A.	(就化學廢物、醫療廢物或容器電器廢物批予廢物處置牌照的情況)..... 15 16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以就對若干產品的容器收取循環再造徵費，訂定條文；修訂《廢物處置條例》，以規管該等容器的處置；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5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容器)(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環境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2 部

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2. 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至 8 條。

~~3. 修訂第 2 條(本條例的目的)~~

~~第 2(2)(e)條，在“費用”之後——~~

~~加入~~

~~“或徵費”。~~

4. 修訂第 3 條(釋義)

第 3(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受規管物品** (regulated article)指由以下產品及容器構成的物品 —

(a) 附表 68 第 2 部第 2 欄指明的產品；及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容器 —

(i) 在該部第 3 欄與該產品相對之處指明並正在盛載該產品的；及

(ii) 氣密的並以機器密封或以工具輔助密封的；”。

5. 修訂第 4 條(第 2 部所適用的訂明產品)

~~第 4 條，在“購物袋”之後——~~

~~加入~~

~~“及受規管物品”。~~

第 4 條 —

廢除

“及受管制電器”

代以

“、受管制電器及受規管物品”。

6. 修訂第 5 條(關於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的一般條文)

~~第 5(1)條，在“29”之後——~~

~~加入~~

~~“或 39”。~~

第 5(1)條 —

廢除

“或 44”

代以

“、44 或 55”。

7. 加入第 45 部

在第 34 部之後 —

加入

“**第 45 部**

受規管物品

第 1 分部 — 釋義

3147. 第 45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分發 (distribute)就任何受規管物品而言，指 —

- (a) 售賣該物品；
- (b) 為取得代價而交換或處置該物品；或
- (c) 向另一人送出該物品作為獎品或禮物，~~但~~
但不包括為在業務過程中輸出該物品而作出的任何該等作為；

申報 (return)指根據第 3652 條呈交的申報；

供應商 (supplier)就任何受規管物品而言，指 —

- (a) 於本身製造該物品的業務過程中，在香港進行以下工序的人：將構成該物品的一部分的容器予以密封；或
- (b) ~~於本身業務過程中，~~為分發該物品而於本身業務過程中安排將它輸入香港的人，但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i) 並不擁有該物品；及
 - (ii) 純粹提供服務，為另一人將該物品運入香港；

《受規管物品規例》 (Regulated Articles Regulation)指根據第 3955 條訂立的規例；

容器循環再造徵費 (container recycling levy)指《受規管物品規例》就本部訂明的徵費；

耗用 (consume)就任何受規管物品而言，指 —

- (a) 使用在構成該物品的容器密封後一部分的產品，首次開啟該容器；或
- (b) 扔棄該物品；

登記供應商 (registered supplier)指已根據第 3349 條登記的供應商。

第2分部 — 供應商的登記

3248. 禁止未經登記而經營分發受規管物品業務

- (1) 如某供應商在沒有根據第 3349 條登記的情況下，~~經營在香港分發受規管物品的業務~~，該供應商即屬犯罪。
- ~~(2) 如某供應商純粹為供出口而將受規管物品輸入香港，該供應商並不視為在香港分發該物品。~~
- (3) 任何人被裁定犯第(1)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6 級罰款。

3349. 供應商的登記

如 —

- (a) 任何人按照《受規管物品規例》提出申請，要求登記為登記供應商；及
- (b) 署長信納該申請符合本條例，

署長須將該人登記為登記供應商。

3450. 撤銷登記

署長如信納某登記供應商已不再經營第 32(1)條所述的業務是供應商，須撤銷該供應商的登記。

第3分部 — 登記供應商的責任

3551. 登記供應商須繳付容器循環再造徵費

-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情況下，如屬以下情況，登記供應商須就受規管物品向署長繳付容器循環再造徵費 —
 - (a) 該供應商在香港分發該物品；或
 - (b) 該供應商在香港耗用該物品。

- (2) 根據本條須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只須就任何受規管物品繳付一次容器循環再造徵費。
- (3) 須根據本條繳付但未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款額，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追討。

3652. 登記供應商須呈交申報

- (1) 登記供應商須按照《受規管物品規例》，定期向署長呈交申報。
- (2) 署長接獲申報後，須 —
 - (a) 釐定登記供應商根據第 3551 條須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款額；及
 - (b) 向該供應商送達繳費通知書。
- (3) 登記供應商須在繳費通知書送達當日之後的訂明限期內，以訂明方式，向署長繳付該通知書述明的、根據第 3551 條須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
- (4) 凡登記供應商就某一公曆年內的期間呈交申報，該供應商須在該年之後的 5 年內，保留關於該申報的訂明紀錄及文件。
- (5)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 (a) 如屬首次定罪 —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
 - (b) 如屬再次定罪 — 可處罰款\$200,000。
- (6) 任何人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 —
 - (a) 如屬首次定罪 —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
 - (b) 如屬再次定罪 — 可處罰款\$200,000。
- (7) 任何人違反第(4)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8) 第(2)(b)款所指的繳費通知書，如藉郵遞寄往登記供應商提供予署長的最後地址，即視為妥善地送達予該供應商。
- (9) 在第(3)及(4)款中 —

訂明 (prescribed)指《受規管物品規例》所訂明。

3753. 登記供應商須呈交周年審計報告

- (1) 登記供應商須按照《受規管物品規例》，每年就自己所呈交的申報，向署長呈交一份審計報告。
- (2) 審計報告須由《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擬備，該會計師不得是登記供應商的僱員。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3854. 藉評估通知書追討容器循環再造徵費

- (1) 如某受規管物品的供應商(*有關供應商*) —
 - (a) 在違反第 3248(1)條的情況下，分發該物品；或
 - (b) *作為登記供應商*而分發或耗用該物品，而尚未向署長繳付根據第 3551 條須就該物品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或其任何部分)，

則本條適用。
- (2) 就第(1)款而言，訂立分發的協議，不構成分發。
- (3) 署長可評估 —
 - (a) (如屬第(1)(a)款所述的受規管物品)以下徵費的款額：假使有關物品在遵守第 3248(1)條的情況下分發，便根據第 3551 條須就該物品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或
 - (b) (如屬第(1)(b)款所述的受規管物品)根據第 3551 條須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款額。
- (4) 署長可向有關供應商送達評估通知書(*評估通知書*)，要求該供應商繳付 —
 - (a) 上述經評估款額；或
 - (b) (如該供應商已根據第 3551 條繳付該款額的部分)該款額的未繳付部分。

- (5) 署長可藉為取代某評估通知書(前者)而送達的另一評估通知書，取代前者。
- (6) 署長可隨時藉送達具有撤回評估通知書的效力的撤回通知書，撤回該評估通知書。
- (7) 關於根據第 3551 條就某期間須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而送達的評估通知書，須於該期間完結後的 5 年內送達。
- (8) 評估通知書須述明 —
 - (a) 送達該通知書的原因；
 - (b) 署長所評估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款額，是如何計算得出的；
 - (c) 有關供應商須於何時及以何方式付款；及
 - (d) 有關供應商提出上訴反對該通知書的權利。
- (9) 有關供應商須在《受規管物品規例》訂明的限期內，繳付評估通知書要求繳付的款額。
- (10) 任何人違反第(9)款，即屬犯罪 —
 - (a) 如屬首次定罪 —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
 - (b) 如屬再次定罪 — 可處罰款\$200,000。
- (11) 任何人被裁定犯第(10)款所訂罪行 —
 - (a) 該人亦有法律責任繳付一項附加費，款額是在第(9)款所述的限期屆滿時仍未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款額的 5%；而
 - (b) 如在第(9)款所述的限期後的 6 個月屆滿時，仍有容器循環再造徵費及或(a)段所述的附加費未繳付，該人亦有法律責任繳付一項額外附加費，款額是該等未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及或附加費款額的總額的 10%。
- (12) 須根據本條繳付但未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或附加費款額，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追討。

- (13) 如有人根據第 2 部第 5 分部提出上訴，反對評估通知書，則除非署長另有決定，否則在該上訴有待裁決期間，未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或附加費款額，仍須根據本條繳付。
- (14) 本條所指的通知書，如藉郵遞寄往以下地址，即視為妥善地送達予有關供應商 —
 - (a) (如有關供應商屬登記供應商)該供應商提供予署長的最後地址；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供應商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第4分部 — 規例

3955. 局長可就第 45 部訂立規例

- (1) 局長可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就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事宜訂立規例 —
 - (a) 第 3349 條所指的登記申請及就該申請的決定；
 - (b) 根據第 3450 條撤銷登記；
 - (c) 每種類型的受規管物品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
 - (d) 登記供應商繳付容器循環再造徵費；
 - (e) 登記供應商呈交申報；
 - (f) 申報須載有的資料；
 - (g) 登記供應商須保留的紀錄及文件；
 - (h) 登記供應商呈交審計報告；
 - (i) 第 4056 條所指的豁免。
- (2) 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例，須經立法會批准。

第5分部 — 補充條文

4056. 有減少容器廢物計劃的登記供應商獲豁免

- (1) 登記供應商可按照《受規管物品規例》，就任何類型的受規管物品向署長申請豁免，使該供應商不受第 3551、3652 或 3753 條所規限。
- (2) 上述申請 —
 - (a) 須附有《受規管物品規例》訂明的申請費；及
 - (b) 如就某類型的受規管物品尋求豁免，則須附有一份減少容器廢物計劃，該計劃須就該類型的物品，指明有關容器的回收和再使用或循環再造的安排。
- (3) 如署長認為有關減少容器廢物計劃 —
 - (a) 並非切實可行；或
 - (b) 不能確保可藉合乎環境衛生的方式，回收和再使用或循環再造有關容器，
署長須拒絕有關申請。
- (4) 登記供應商如因署長拒絕有關申請而感到受屈，可按照第 13 條提出上訴。
- (5) 署長可在關乎以下事宜的任何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授予有關豁免 —
 - (a) 該豁免的有效期；
 - (b) 有關減少容器廢物計劃的實施；
 - (c) 審計、報告及紀錄備存；及
 - (d) 署長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事宜。

4157. 局長可修訂附表 68

- (1) 局長可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68。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公告，須經立法會批准。”。

8. 加入附表 68

在附表 57 之後 —
加入

“附表 68 [第 3 及 4157
條]

本條例適用的受規管物品

第 1 部

釋義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飲料 (beverage)—

——(a)——指每一種類的飲品；及——

(a) 即開即飲的飲品，包括 —

(i) 酒精飲品；

(ii) 水(碳酸或非碳酸)或以水為主的經調味飲品(碳酸或非碳酸)；

(iii) 奶或以乳類為主的飲品；

(iv) 以大豆為主的飲品；

(v) 果汁或蔬菜汁，或果蜜飲品或蔬菜蜜飲品；

(vi) 咖啡、咖啡代替品、茶或草本植物沖泡液；及

- ~~_____ (vii) 穀物飲品；或~~
- ~~_____ (b) 符合以下說明的產品 —~~
 - ~~_____ (i) 屬液體或含有液體；及~~
 - ~~_____ (ii) 通常在稀釋或調製後用作飲品。~~
- ~~(b) 包括水。~~

第 2 部

受規管物品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產品	第 3 欄 容器
1.	飲料	玻璃容器，不論屬樽、瓶或任何其他形式”。

第 3 部

修訂《廢物處置條例》

9. 修訂《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10 至 14 條。

10.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 —~~

~~廢除處置的定義~~

~~代以~~

~~“處置 (disposal) —~~

~~(a) 就化學廢物及醫療廢物而言，包括處理、再加工及循環再造；及~~

~~(b) 就容器廢物而言，包括儲存、處理、再加工及循環再造，但不包括再使用；”。~~

~~(1) 第 2(1)條 —~~

~~廢除~~

~~“包括處理、再加工及”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循環再造；~~

~~(b) 就電器廢物而言，包括儲存、處理、再加工及循環再造，但不包括修理；及~~

~~(c) 就容器廢物而言，包括儲存、處理、再加工及循環再造，但不包括再使用；”。~~

(2) 第 2(1)條，廢物的定義，在“電器建築廢物、”之後 — 加入

“容器廢物、”。

(3) 第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容器廢物** (container wast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容器(不論損毀與否) —

- (a) 從其外觀判斷，屬《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附表68第2部第3欄指明的容器；及
- (b) 已遭扔棄；”。

11. 修訂第16條(禁止擅自處置廢物)

(1) 在第16(2)(**ec**)條之後 —

加入

“(e**ad**) 用於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容器廢物，而進行該項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之處，是備有每日可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不多於一公噸容器廢物的廢物處置設施的土地或處所；

(e**be**) 用作儲存總體積不超過50立方米(以最大闊度乘以最大高度乘以最大長度計)的容器廢物；

(e**ef**) 在某處所儲存容器廢物，而該處所是位於多層建築物內的；”。

(2) 在第16(2)(**B**)條之後 —

加入

“(2**AC**) 儘管有第(2)(e**ad**)、(e**be**)及(e**ef**)款的規定，任何人可向署長申請牌照，以將某土地或處所，用於處置容器廢物。

(2**BD**) 局長可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 —

- (a) 藉更改第(2)(e**ad**)款所述的重量，修訂該款；或

- (b) 藉更改第(2)(e**be**)款所述的總體積，修訂該款。”。

12. 修訂第20A條(將廢物輸入香港須有許可證)

~~(1) 第20A(1)(a)條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2) 第20A(1)(b)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2A) 第20A(1)(c)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3) 在第20A(1)(**bc**)條之後 —

加入

“(e**d**) 任何不符合(a)或(b)段的描述的任何容器廢物。”。

13. 修訂第20B條(將廢物輸出香港須有許可證)

~~(1) 第20B(1)(a)條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2) 第 20B(1)(b)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2A) 第 20B(1)(c)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3) 在第 20B(1)(bc)條之後 —

加入

“(ed) 任何不符合(a)或(b)段的描述的任何容器廢物。”。

14. 取代第 21A 條

~~第 21A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21A. 就化學廢物、醫療廢物或容器廢物批予廢物處置牌照的情況

在不局限第 21(4)條的原則下，如有人就任何土地或處所申請廢物處置牌照，則除非發牌當局信納，該土地或處所備有廢物處置設施，而該設施 —

(a) 能在訂明的期間內，處置訂明的最低數量的化學廢物、醫療廢物或容器廢物(視情況所需而定)；或

(b) 能以訂明的其他方式，處置化學廢物、醫療廢物或容器廢物(視情況所需而定)，

否則發牌當局不得根據該條，就化學廢物、醫療廢物或容器廢物批予該牌照。”。

14. 修訂第 21A 條(就化學廢物、醫療廢物或電器廢物批予廢物處置牌照的情況)

(1) 第 21A 條，標題 —

~~廢除~~

~~“或電器廢物”~~

~~代以~~

~~“、電器廢物或容器廢物”。~~

(2) 第 21A 條 —

~~廢除~~

~~所有“或電器廢物”~~

~~代以~~

~~“、電器廢物或容器廢物”。~~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引入一項向若干物品的供應商徵收的循環再造徵費，及規管容器廢物的處置。本條例草案載有3個部分。

第1部 — 導言

2. 草案第1條列出簡稱，並為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第2部 — 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第603章)

3. 草案第4條引入受規管物品的定義。
4. 草案第3、5及6條載有對第603章的相關修訂。
5. 草案第7條在第603章中加入新的第4部，以實施循環再造徵費。該部由5個分部組成。
6. 第1分部為新的第4部加入定義。
7. 第2分部為受規管物品供應商的登記，訂定條文。根據新的第32條，任何人如在未經登記的情況下，經營在香港分發受規管物品的業務，即屬犯罪。
8. 第3分部為登記供應商的責任，訂定條文。新的第35、36及37條主要規定，分發受規管物品的登記供應商須為該等物品繳付容器循環再造徵費，並向環境保護署署長(署長)呈交申報和周年審計報告。
9. 第4分部賦權環境局局長就新的第4部，訂立規例。
10. 第5分部載有補充條文 —
 - (a) 新的第40條容許登記供應商向署長申請，要求豁免繳付容器循環再造徵費及其他責任。
 - (b) 草案第8條在第603章中加入附表6，以進一步界定第603章適用的受規管物品。

第3部 — 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第354章)

11. 草案第10條給予第354章容器廢物及處置的定義。
12. 草案第11條修訂第354章第16條，以管制擅自處置容器廢物。
13. 草案第12及13條引入將容器廢物輸入和輸出香港須有許可證的規定。
14. 草案第14條取代第354章第21A條，為就容器廢物批予廢物處置牌照的情況，訂定條文。